

國立聯合大學運動場館使用管理辦法

89年3月28日第8次行政會議修訂通過
94年4月26日第16次行政會議修訂通過
98年9月30日聯合秘字第0989990117號函修正
101年6月19日第76次行政會議修訂通過
102年3月5日第81次行政會議修訂通過
102年10月15日第86次行政會議修訂通過
104年7月1日第1次室務會議修訂草案
104年10月6日第101次行政會議修訂通過

第一條 本校為發揮運動場館設施功能，提升運動風氣與技能，並加強運動場館之管理與維護，特訂定本辦法。

第二條 借用原則：

- 一、本校在不影響正規體育教學、代表隊組訓及師生社團活動下，各體育運動場館得適度收費開放借用，提供舉辦體育相關之校內活動。
- 二、校外機關團體，需借用本校運動場館辦理活動時，以假日及寒暑假為原則，申請借用時，依本辦法填列申請表，經核定之後始得使用。

第三條 借用手續：本校各單位(含社團、系學會)需使用運動場館設施時，應由各單位於活動前七日持活動申請表之證明文件及名冊，向體育室場器組辦理借用登記申請，經核可後使用。

第四條 對外開放借用時段及維護管理辦法：

- 一、校外團體借用本校運動場館，如屆時未使用，除有下列各款情形外，所繳納之維護費概不退還。

- (一)本校有急需時，得適時通知借用單位暫停使用，並退還其所繳交之全部費用。
- (二)因不可抗力致無法使用者，得請求退還所繳交之全部費用。
- (三)因故終止借用，於活動前十日通知體育室場器組，得請求退還所繳交之全部費用。而於活動前三日通知體育室場器組，得請求退還所繳用之百分之七十。
- (四)因故需變更使用期間者，應於活動前三日向體育室場器組另提出變更申請(以一次為限)，體育室場器組無法配合變更者，退還所繳費用之百分之七十。
- (五)借用單位經本校同意借用後，應於三日內逕向本校出納組繳交各項費用，若逾期則取消商借權。

- 二、凡所借場館需預先佈置或演練者，仍應依前項規定收費標準辦理，如場館無法安排恕不借用。

- 三、校內各單位或校外機關團體借用運動場館，經核可後，應依各運動場館之性質妥善使用，如有損壞情形時，由本校負責執行修復，其費用則由借方負完全賠償之責，並可逕由保證金內抵扣，若保證金不足支付所修款項，應補足所缺之修繕費用。

- 四、經核可借用運動場館者，不得擅自變更活動項目或逕行轉借。借用運動場館如有違反本辦法規定及本校規定之使用或不接受勸導之情形者，本校管理人員得終止其使用或令使用人員離開運動場館。

第五條 個人及校外團體使用各項運動場館設備維護費收費標準，由體育室另訂之，並經校務基金管理委員會通過後公布實施。

第六條 場館使用規定事項：

- 一、使用運動場館如須變更或搬動附屬設備，應先徵得體育室同意，並於使用後回復原狀。有違反規定者，得停止其使用或扣留保證金。
- 二、各單位辦理活動使用水電、燈光、音響等，均應節約使用，避免浪費，並應請參加人員保持環境之整潔。
- 三、場館之佈置、茶水供應、清潔及復原工作，由使用者自行負責。
- 四、各運動場館使用時，應服從老師及管理人員之指導，並注重禮貌與謙讓。
- 五、本校各運動場館內一律禁止抽煙，違者驅逐出場，如將煙蒂丟入運動場地內，除檢視其受損程度，依價賠償外，本校學生並送學務處議處。
- 六、禁止打赤膊、喧嘩、飲食、穿高跟鞋、硬底鞋、無保護腳墊之桌椅及家畜寵物進入球場，製造髒亂及噪音影響安寧，以保持運動場館整潔。
- 七、禁止於PU 場地從事危險性、破壞性之運動，如：溜冰、棒壘球、標槍、鐵餅、鉛球、鏈球等活動。
- 八、一律禁止車輛進入室內外各運動場館。
- 九、使用者須嚴守各專用場館之正常使用，並於使用前檢視器材設備之完整性及安全性，確定安全無虞後，方得使用。
- 十、在運動場區內散步，打拳等休閒活動時，務須注意周邊及自身之安全及環境之整潔。

第七條 本辦法經行政會議通過後公布實施。